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健銘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映樺

相　對　人　莊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當事人聲請「破產」事件之記載，應更正為當事人聲請「限期起訴」事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